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待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证监会申报。有关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2017-016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4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相关程序重新向证监会申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